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五十分整

地 點：彰化縣北斗鎮新工三路 60 號【工業區管理中心一樓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東與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24,873,81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41,220,000 股之 60.34%，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出席董事：東大發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 葉錫宜 董 事 莊正國
高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義隆 獨立董事 翁銘章
獨立董事 許智誠

列 席：總 經 球 陳宏仁 財務主管 葉雅彤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會計師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張惠雯協理

主 席：東大發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 葉錫宜 記錄：張莉蓁

一、宣佈開會：本席宣佈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正式開始。

二、主席致詞：各位股東、各位貴賓、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歡迎大家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現在會議開始進行。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

2.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3,125,311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893,808 元，佔分配前之稅前利益新台幣 64,312,735 元之比例分別為 4.86% 及 4.5%，業經一一一年三月七日董事會通過，皆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與一一〇年度費用估列金額相同。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主席與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報告內容：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一一一年三月七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2.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與涂清淵會
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3.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
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
- 4.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情形如下表：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582,158 權(已扣除公司法第一九七條之一
無表決權 291,65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456,722 權	95.42%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125,436 權	4.57%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19,626,048 元，本期稅後盈餘新台幣
38,772,252 元，依公司法 273 條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
幣 3,877,225 元，並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9,680,676 元。累積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44,840,399 元。

- 2.擬分派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35 元，共計 14,427,000 元，
以及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0.15 元(即每仟股配發 15 股)，共計 618,3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6,183,000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
餘 24,230,399 元。

- 3.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

- 4.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
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分派股票股利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
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無償配發，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

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並俟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5.如嗣後因股權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息比率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於上述配發金額內，授權董事會調整並公告之。
- 6.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情形如下表：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582,158 權(已扣除公司法第一九七條之一無表決權 291,65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456,722 權	95.42%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125,436 權	4.57%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擬無償配發股東紅利每股股票股利 0.15 元(即每仟股配發 15 股)，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發行新股，共計 618,3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6,183,000 元。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2.如嗣後因股權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於上述配發金額內，授權董事會調整並公告之。
- 3.本案俟股東會決議後，依規定辦理增資事宜，並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及增資基準日，增資相關事宜如有變動，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4.本次配發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情形如下表：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582,158 權(已扣除公司法第一九七條之一無表決權 291,65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456,722 權	95.42%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125,436 權	4.57%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司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本公司擬依公司法 241 條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資本公司積，配發股東每股股票股利 0.2 元(即每仟股配發 20 股)，共計 824,4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8,244,000 元。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2.如嗣後因股權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於上述配發金額內，授權董事會調整並公告之。
- 3.本案俟股東會決議後，依規定辦理增資事宜，並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及增資基準日，增資相關事宜如有變動，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4.本次配發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情形如下表：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582,158 權(已扣除公司法第一九七條之一無表決權 291,65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456,722 權	95.42%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125,436 權	4.57%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 172 條之二第一項及其他相關規定增訂之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

3.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情形如下表：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582,158 權(已扣除公司法第一九七條之一無表決權 291,65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456,722 權	95.42%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125,436 權	4.57%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廿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

3.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情形如下表：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582,158 權(已扣除公司法第一九七條之一無表決權 291,65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456,722 權	95.42%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125,436 權	4.57%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一一年三月四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914 號令發布修正及依公司法 172 條之二第 3 項與 177 條之三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

3.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情形如下表：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582,158 權(已扣除公司法第一九七條之一無表決權 291,65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456,722 權	95.42%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125,436 權	4.57%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說明：1.依公司法 192 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提名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檢核通過，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東未提名；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提名人	被提名人 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會	獨立董事	黃昱勳	國立台北大學 會計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經理(105 年~106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副理(103 年~105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組長(100 年~103 年)	丞益聯合 會計師事 務所執業 會計 師 (106 年 6 月~迄今)

2.新任之獨立董事與原董事任期相同，自當選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0 日止。

3.敬請 選舉。

決議：本議案經股東選舉結果如下表：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582,158 權(已扣除公司法第一九七條之一無表決權 291,653 權)。

類別	當選人	當選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獨立董事	黃昱勳	23,673,158 權	96.30%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2.本公司補選後之新任獨立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明細如下：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稱
黃昱勳	丞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4.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情形如下表：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582,158 權(已扣除公司法第一九七條之一無表決權 291,65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673,158 權	96.30%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09,000 權	3.69%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時間：本日下午二時三十四分。